網站建置服務合約書

（靜態網頁設計暨主機服務方案）

立合約人

甲方（委託方）：

公司名稱／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乙方（受託方）：

公司名稱／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建置網站（含維護）相關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民法等相關規定，本於誠信原則訂立本合約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　服務內容

乙方受甲方委託，提供靜態網頁設計暨主機空間服務，本方案不含資料庫、後台管理系統及購物車等功能。服務項目如下：

一、網站類型：靜態網頁，頁面數共計____頁（含首頁、關於我們、服務項目、聯絡我們等標準頁面，實際頁面以附件需求確認單為準）。

二、包含項目：版型設計、圖文排版、響應式網頁（RWD）設計（電腦版及手機版）、主機空間第一年租用、網站上線部署、基礎 SSL 憑證安裝。

三、不含項目：後台管理系統、商品上架系統、會員系統、購物車、線上付款、資料庫、大量動態內容功能、SEO 深度優化、廣告投放、內容文案撰寫，以及商標、圖片等素材之授權費用。

四、甲方提供之全部文字、圖片、商標等素材，須自行確保取得合法使用授權，並對其合法性負責。

五、域名：□由甲方自行購買持有　□委託乙方代為申辦（域名所有權歸甲方，相關規費另計，以實際報價為準）。

第二條　合約總價與付款方式

一、本合約總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（□含稅　□未稅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簽約款：合約總價之____%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簽約當日支付，乙方始啟動設計作業。

（二）驗收款：合約總價之____%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甲方完成網站驗收後支付，乙方正式上線。

三、付款方式為：□匯款　□轉帳　□其他_____。

四、甲方逾期付款者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應付未付金額之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；逾期超過十五日，乙方得暫停作業，工期順延，所生責任由甲方負擔。

第三條　工期與甲方配合義務

一、預定工期：自甲方付清簽約款，且完整提供乙方所需全部素材（含文字、圖片、商標、聯絡資訊等）之日起算，共計____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二、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____日內，提供本合約建置所需之全部素材及確認事項；因甲方逾期提供素材、逾期回覆確認、反覆變更需求，致專案進度延宕者，工期自動順延，乙方不負遲延責任。

三、甲方遲延提供素材超過三十日，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七日內仍未補正者，乙方得暫停本專案，已收簽約款作為乙方預排工時及作業準備之補償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修改規範：版型初稿交付後，甲方享有免費修改二次（限版面風格、配色之整體調整）；超過免費次數之修改，或變更幅度屬大幅度重新設計、更換整套風格、

新增合約未載明頁面或功能者，每次／每項加收費用新台幣_____元，並重新約定工期。單純錯別字之文字修正，不計入免費修改次數。

第四條　驗收規範

一、乙方完成網站雛形後，提供測試網址予甲方確認；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完成驗收，並以書面（含電子郵件、即時通訊軟體文字）回覆意見。

二、甲方於七日內未回覆任何異議者，視同驗收合格。

三、驗收標準：以本合約第一條約定服務範圍及雙方確認之版型為準；超出合約範圍之新增功能，視為追加專案，另行報價。

第五條　智慧財產權

一、甲方於付清本合約全部款項後，取得本靜態網站成品之使用權，得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公開使用。

二、乙方所開發之設計版型、底層程式框架、模板之著作權仍歸乙方所有；甲方不得將版型、程式轉售、轉授權、拆改後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圖片、文字、商標、素材，甲方應保證具合法授權；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爭議，全部責任由甲方負責，致乙方受有損害者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　上線與主機

一、主機第一年費用已包含於本合約總價內；第二年起之主機、SSL 憑證費用為每年新台幣_____元，甲方應於到期前繳納，逾期乙方得暫停主機服務。

二、主機服務範圍限伺服器基礎穩定維護；因甲方自行上傳內容致生中毒、遭駭客入侵、含有違法內容等衍生問題，非屬乙方維護責任。

第七條　保密條款

甲乙雙方對於合作過程中所取得他方之營業資料、報價、客戶資訊、內部文件等，負保密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予第三人；本合約終止後，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八條　違約與解約

一、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，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甲方於乙方開始作業後單方解除本合約者，依下列標準給付乙方工時損失補償：

（一）乙方尚未交付初稿者：支付合約總價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乙方已交付初稿者：支付合約總價百分之六十。

（三）已完成驗收者：甲方仍應付清全額款項。

三、乙方無正當理由且非因甲方遲延配合，嚴重逾期致無法完成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應退還未執行階段之款項。

第九條　爭議處理

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　其他約定

一、本合約之附件（含報價單、需求確認單、版型確認文件）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約任何變更，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。

三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四、本合約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甲方（簽章／負責人）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簽章／負責人）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